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合计持有 93,344,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5%）股份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55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37,934,656	6.48%
黄伟鹏	38,729,941	6.62%
黄侦凯	4,932,625	0.84%
黄侦杰	11,747,500	2.01%
合计	93,344,722	15.95%

（注：百分比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偿还个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融资。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55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85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黄伟波	9,456,400	1.62%
黄伟鹏	4,000,000	0.68%
黄侦凯	1,200,000	0.21%
黄侦杰	2,900,000	0.50%
合计	17,556,400	3.00%

（注：百分比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IPO 股份锁定承诺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2015 年非公开承诺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	本人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将确保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即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	2015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承诺	黄侦凯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03 月 27 日	任职董事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披露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将继续持有本公司 22.61%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